



稅務快遞

財政部發布「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 財政部今(6)日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特殊會計年度比照推算，如 4 月制即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 財政部指出，本於「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符合下列規定營利事業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
 -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者。

- 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勤業眾信觀點

- 營利事業符合上述免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規定者，如須自行提出申請者，應注意須於暫繳申報期間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保留資金供營運使用。
- 營利事業不符規定仍須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者，如以試算上半年度所得額暫繳能顯著降低繳稅金額，則需採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及早開始規劃試算暫繳查核作業。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